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535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2日

商 标



Polar Goose

申 请 人 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88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四川唐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空气净化用杀菌灯；烧烤炉用火山岩石；理发店用吹风机；聚合反应设备；消防栓；非医用固化灯